海教註內字第 1150005 號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1150005 號

主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**碩士學位課程先修**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5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**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**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**線上申請**：**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**（http://ais.ntou.edu.tw）**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碩士先修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，得申請 1 至 5 系所。**

(二)**繳交資料**：請依申請系（所）學生修讀碩士學位先修辦法繳交資料，並請交付申請系（所）審查。詳請洽申請系（所）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由各系（所）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預研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先修生，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，項目如下：

(一)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**，分 2 學期發放**。

(二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2 萬元**，於第 1 學期發放**。。

(三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-20%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.5 萬元**，於第 1 學期發放**。

(四)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 20%-30%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**，於第 1 學期發放**。

(五)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**，於第 1 學期發放**。

(六)獎助學金核發相關事宜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。

六、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申請通過與就讀系所不同者，不符具碩士先修生資格。

(二)經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即不得再要求修改，請務必確認後再行送出申請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